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张敏在担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对下述事项发表了基于独立判断基础上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1 月 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2）关于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2、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关于使用自筹资金购置公司办公用房；（4）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对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等，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机制。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听取

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的汇报；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8 年任期内，本人仍将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述职人：张敏

2018 年 4 月 25 日